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張超雄議員於 6 月 2 日致函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 6 月 13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政府查詢資料。就與執法機關相關的事宜，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5 年 6 月 12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馬錫林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附件

執法機關就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的安排

執法機關在處理與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個案時，均須遵守部門的內部指引，態度需特別小心謹慎，以及採取措施以照顧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

2. 關於現時各執法機關（包括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香港海關）就處理有關人士的安排，請參閱本局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相關案件的程序」文件（立法會 CB(2)1695/14-15(01)號文件）。

為人員提供的培訓

3. 各執法機關人員均須接受培訓，確保在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時具備所需要的察悉能力和敏感度。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香港海關的培訓詳情如下－

香港警務處

4. 警隊在基礎訓練、各級發展和晉升課程及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提供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培訓。 過去五年，共有四萬多人次接受有關訓練，這些培訓主要由警隊教官以授課形式進行。而於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亦有環節予警察臨床心理學家教授常見的精神及心理疾病。

5. 除上述訓練外，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合辦的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課程，為有較大機會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人員而設。有關部門於 2015 年 2 月優化了課程，加強學員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認知、錄影會面實務知識技巧，及兩個部門進行「聯合調查」的專業技能。課程導師均為來自兩個部門對處理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豐富經驗及資歷的臨床心理學家、人員及社工。此外，有關部門亦會邀請法證科及政府醫院醫生及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等為客席講師。培訓形式主要分為課堂及實習。課堂形式包括專題講解、小組討論、個案分享、角色扮演、及講座；而實習形式則包括角色扮演及實習錄影會面訓練。過去五年，共有 127 人次接受有關訓練。

入境事務處

6. 為加強入境處前線人員對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敏銳性訓練，入境處會定期安排講座及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認識及如何接觸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此外，入境處已加強內部培訓課程的內容，規定所有在職的前線人員和新入職人員都必須參加相關培訓，以增強人員相關的察悉能力和敏銳性。自 2011 年起，入境處的臨床心理學家亦為前線人員舉辦有關處理自閉症人士的課程。過去五年，入境處共有 2 358 名新入職和在職人員接受了相關培訓課程。

懲教署

7. 懲教署已將有關對待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和殘疾人士的內部指引納入職員培訓教材，所有新入職的懲教人員均需接受有關培訓。懲教署亦安排在職懲教人員參加發展訓練課程，以加強職員處理智障和肢體殘障人士的知識和技巧，過去五年，懲教署共安排了 190 次相關培訓，受訓人次達 4 317 名。此外，人員可透過部門的「知識管理系統」電子平台重溫相關內部指引。

香港海關

8. 海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相關訓練內容已納入在基本訓練課程、在職訓練及網上學習課程之內。透過講座、模擬練習及網上學習等不同模式，由內部專責培訓的海關人員向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已接受相關訓練。過去五年，海關總共安排了 253 次相關培訓，受訓人次達 3 593 名。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懲教署
香港海關
2015 年 6 月